

附件 C.01.001 :

《人生行动宪章之关于对弟妹提供经济援助的决策准则》

第一条 【宗旨与依据】

为在家族关系中践行本《宪章》之核心原则，包括但不限于 第四条【价值观排序】、第二十条【核心资产创造之宗旨】、第七十二条【利他主义思维】及 第七十三条【共赢主义思维】，特制定本准则。旨在通过对弟妹（此处之弟妹是指弟弟或妹妹，不论是亲弟弟妹妹或是养弟弟妹妹，或因其他法律关系、协议关系、约定关系产生的近似弟弟或妹妹的晚辈，以下全文同。）的经济援助行为进行规范，确保资源投入符合本人人生战略方向，并真正促进家族整体与成员个体的长期正向发展，避免资源被低效或无效消耗。

第二条 【援助的根本原则】

对弟妹提出的任何金钱或经济请求，均遵循 “成长投资优先，消费享乐不助” 之根本原则。所有援助决策必须通过以下三级审查：

1. 目的审查：请求之目的是否指向 “人生成长” 与 “认知觉醒”？
2. 效益审查：援助行为产生的积极影响，是否能超越个体，惠及整个家族或更大范围的人类共同体？
3. 能力审查：援助行为是否在本人 “力所能及” 范围内，且符合 “最小可行付出” 原则，不会损害本人核心资产与现金流安全？

第三条 【鼓励性援助事项（绿灯清单）】

对于符合以下全部特征的请求，原则上应予积极考虑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：

- （一）教育与成长投资：为提升专业技能、认知水平而支付的优质教育培训费用、购买经典书籍、参与有深度的行业会议等。
- （二）创业启动支持：基于详实可行的商业计划书，且其事业方向与本人价值观相符或能创造社会价值的初期启动资金（可考虑以股权或债权形式投入）。
- （三）健康危机救助：为解决突发性、严重的健康问题而必需的治疗费用。
- （四）战略性咨询：本人以其专业知识，为其提供人生规划、职业发展、投资决策等方面的策略指导（此为首要帮助形式）。
- （五）其他个人力所能及，且基于双方均自愿且一致约定的必要帮助。

第四条 【禁止性援助事项（红灯清单）】

对于符合以下任一特征请求，原则上不予提供经济援助：

- (一) 纯消费性娱乐：用于非必要的奢侈品消费、娱乐旅游、高档餐饮等对个人成长无实质助益的享乐性支出。
- (二) 维系不良生活习惯：任何可能助长其懒惰、依赖或不良嗜好的支出。
- (三) 大额生活品质提升：包括但不限于为凑足房产、车辆等非紧迫性资产的首付而提供的赠款性援助。此类请求混淆了“需要”与“欲望”，且无法带来真正的成长激励，反而可能滋生依赖。大额的数额标准，由提供帮助的人自行确定，并结合一事一议原则，先或与提供帮助致答复同时明确告知相对方。
- (四) 弥补非战略性财务赤字：因个人不擅理财、冲动消费导致的日常财务赤字。
- (五) 其他非基于法定，也非基于约定或且非本人自愿的，任何非必要帮助。

第五条 【决策与执行流程】

1. 书面请求：鼓励（或要求）弟妹就大额援助请求提交简单的书面说明，阐述其目的、预期成长收益及对家族的潜在价值。
2. 本质分析：依据 第二十五条【一事一议原则】，结合本准则进行独立分析。
3. 形式选择：即使予以援助，优先选择“知识传授（第三条）”或“资源链接”而非直接给钱。若必须提供金钱，可明确为“有条件赠予”（如达成某个学习目标后报销）或“贷款”，并订立简单协议，以培养其责任感和契约精神。
4. 记录复盘：对重大援助决策进行记录，并定期复盘其效果，验证本准则的有效性。

第六条 【生效与实施】

本补正案自宪章补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自生效之日起施行。